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国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050 万元（含 1,0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

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依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新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